

污水下水道系統計畫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臺閩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含專用下水道，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十二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面積、總人口、用戶接管人口、用戶接管普及率、使用費收入、年污水處理總量等六項分類。
- 四、統計科目定義(或說明)：
 - (一)規劃完成面積：截至本年度規劃完成污水下水道系統之面積。
 - (二)總人口：涵蓋行政區域範圍內之總人口數。
 - (三)用戶接管人口：已完成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之人口數，人口當量以4人/戶計，並以本年度及歷年累計分別統計之。
 - (四)用戶接管普及率：接管人口佔總人口之比率，並以本年度及歷年累計分別統計之。
 - (五)使用費收入：指本年度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之收入。
 - (六)年污水處理總量：本年度污水處理廠全年處理污水之總量。
 - (七)專用下水道之各項統計由各縣市政府負責填報。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營建署會計室依據直轄市政府工務局暨內政部台北第二辦公室及及各縣市政府工務(建設)局所報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編製三份，一份存營建署會計室、一份送營建署公共工程組、一份送內政部統計處。